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4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就市民預訂場地後未有如期使用的情況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過去3年，市民預訂場地後未有如期使用的節數是多少；請按各地區及體育場地及設施類別提供分項數字；
- (b) 於2016-17年度，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進一步應對市民未有如期使用場地的情況；若會，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是甚麼；若不會，原因是甚麼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72)

答覆：

- 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自2014年8月15日起實施個人違規懲罰制度。自2014年8月實施制度以來，市民預訂主要設施後不取場的節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：

體育設施	2014年9月至12月		2015年1月至12月	
	不取場的節數	不取場的百分率	不取場的節數	不取場的百分率
體育館(主場)	13 612 (4個月)	1.6%	37 932 (12個月)	1.4%
網球場	4 637 (4個月)	1.8%	10 859 (12個月)	1.5%
足球場	373 (4個月)	1.2%	939 (12個月)	1.1%

- (b) 按照懲罰制度，租用人連續30天內兩度沒有事先取消預訂而不取場，會被罰暫停預訂收費康體設施的資格90天。康文署會在2016-17年度繼續監察制度的實施情況，再考慮是否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。

- 完 -